范县公安局众志成城保平安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春节期间，按照市公安局和范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总体要求，范县公安局广大民警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落实各项维稳安保工作，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春节期间，该局共接报有效警情290余起。其中：刑事警情4起，较去年同期下降20%；治安警情8起，较去年同期下降71%；交通事故警情110余起，较去年同期上升36%；火灾事故1起。全县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事件，未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未发生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交通、火灾和治安灾害事故，确保了全县人民度过安定、祥和的春节。

着力强化底线思维，提早部署安保工作。范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安保工作，立足于早计划、早部署，在春节前召开了“双节”安保工作会议，制订安保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春节期间，各单位认真落实值班备勤要求和值班局领导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保持足够的警力值班备勤，确保应急处突警力充足。春节期间，全县共出动治安巡逻警力500余人次、巡逻车辆200余辆次，实现了社会面动态有效管控。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安全形势良好。春节期间，该局机关、业务所队、基层派出所联合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在禁放区域内部署4辆宣传车开展不间断巡逻宣传，完成了县城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交警大队扎实开展春运安保工作，加大对重点路段、重要节点、重点车辆的巡逻管控力度，共查处面包车超员、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250余起，刑事拘留1人。消防大队及各派出所扎实推进“清剿火患”战役，共检查单位60余家，发现火灾隐患110余处，全力确保了春节期间火灾形势稳定。看守所、拘留所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确保了春节期间监所安全。

坚持严厉打击，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范县公安局科学部署警力，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盗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春节期间，该局侦破刑事案件5起，先后抓获涉恶类、打孔窃油类、污染环境类等案件在逃犯罪嫌疑人6名，有力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督导检查，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到位。春节期间，范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桑红昕、政委白雪飞等带班局领导多次深入各派出所及交警、监管、巡特警、反恐处突等警种部门慰问值班巡逻民警，为执勤民警加油鼓劲，实地督导检查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做好春节期间安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其间，值班局领导带领督察大队对各单位值班备勤、内部管理、接处警、纪律作风、遵守禁令规定等情况，不间断地开展明察暗访，确保将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到位。春节期间，全局没有发生火灾、失泄密及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广大民警充分发挥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认真开展“群众过节我站岗”活动，全局民警、辅警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履职、忠诚奉献，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圆满完成了春节期间各项安保任务。

（陈体峰）

濮阳县公安局春节期间抓获两名暴力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春节期间，濮阳县公安局在充分做好春节期间安保工作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不懈怠。2月17日，梁庄派出所、五星派出所分别抓获暴力犯罪嫌疑人王某、苏某。

2011年7月，犯罪嫌疑人王某伙同他人，在滑县某路段将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李某车上的棉花包盗走，价值1万余元。随后，李某开车追赶，犯罪嫌疑人王某伙同他人驾车逃跑，在逃跑过程中沿路撒下许多三角钉将李某的货车轮胎扎坏，并用石块将李某的货车前挡风玻璃砸坏。春节前，梁庄派出所排查出王某回濮阳过春节，租住在某城中村一房屋内。2月17日早晨，梁庄派出所迅速行动，一举将正在熟睡的王某抓获。

2017年4月，犯罪嫌疑人苏某伙同他人将1名驾驶员从黑色奥迪Q7车上拉下来，并将车钥匙抢走后把车开走，苏某涉嫌抢劫被濮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2月17日下午，五星派出所通过某渠道发现上网逃犯苏某已回到家中。民警立即对现场位置、上网逃犯个人特征展开研判，制订抓捕方案，迅速出击，一举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成功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移交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处理；犯罪嫌疑人苏某羁押于市看守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平）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及教育工作，春节前夕，范县司法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召开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培训会议。会上，社区服刑人员认真学习社区矫正相关规定，反思典型案例的教诲，观看社区矫正法制教育短片，有效促进了范县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开展。图为会议现场。 张燕 摄

全警齐乐迎新春，和谐警营暖意浓。2月15日，清丰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在春节期间加强战备执勤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家属进营区一起过年”警营文化活动，让特警队员们在坚守岗位的同时，共同度过一个难忘的春节。图为该局特警大队负责人为警嫂及孩子们赠送纪念品。 任文豪 摄

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预防涉校案事件的发生，近日，南乐县公安局韩张派出所按照2018年校园安保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平安守护”专项活动，扎实开展“护学岗”工作，保护广大师生出入平安，受到了学生家长和学校的一致好评。图为该所民警在学校大门口值勤。 田政 摄

清丰县公安局

成功端掉两个涉黑恶犯罪团伙

本报讯 2月2日，清丰县公安局重拳出击，成功端掉两个涉黑恶犯罪团伙，刑事拘留18人，暂扣涉案车辆30余辆，打响了2018年全县扫黑除恶第一枪。

中央和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召开后，清丰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深入分析研判涉黑恶线索。根据前期侦查，2016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安某等人合伙成立河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非法开展汽车分期销售业务，非法强行扣押被害人车辆并索要高额拖车费及违约金；2016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尚城大厦成立某借贷公司开展放高利贷业务，并指使崔某等人通过在债务人家门上喷字、拉横幅、喇叭喊、贴照片等方式进行索债，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今年2月1日，该局在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刑侦、特警、巡警、城镇派出所等单位100余名民警先后抓获27名犯罪嫌疑人，并于当晚再次抽调全县各派出所70余名民警前往内黄县中召乡追回被扣轿车30余辆，两个涉黑恶犯罪团伙被该局彻底成功端掉。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等18人已被该局刑事拘留，现羁押在清丰县看守所，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任文豪）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的带领下，深入对口帮扶村台前县后方乡张庄村，与该村党员干部联合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

扶新在张庄村村室内与该村党员交谈，并征求他们对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座谈会上，扶新听取了该局驻张庄村第一书记关于今年年初以来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张庄村党支部成员就党建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扶新强调，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驻村第一书记和村“两委”干部要密切协作，以积极的态度、饱满的热情迎接各级检查考核验收，要下大力气做群众工作，积极开展“送温暖、暖人心”帮扶活动，着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他要求，机关党员干警要走进贫困户家中，真心实意地帮助“穷亲戚”。

扶新还带领机关党员干警分别走进贫困户家中，开展帮扶活动，把米、油、牛奶等慰问品送到贫困群众手中，并嘱咐他们要保重身体，有困难要及时向驻村第一书记反映。

（张全 刘国英）

——春节法院执行不打烊——

濮阳县人民法院除夕夜出击擒老赖

本报讯 “刘法官，我是翟某某，现在张某某在家呢，我知道你们已经放假了，但是找张某某实在是太难了。”“好的，你先把人盯住了，我这边马上联系人。”

农历大年三十晚上，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刘法官接到申请人电话后，立即驱车30余公里，从老家赶到县人民法院与另外3名执行干警会合。随后，一行4人行车40公里到被执行人张某某家中，成功将在家过节的张某某拘传到县人民法院。

2015年2月16日，被告张某某、陈某某向原告借款5万元，借款到期后，二被告拒绝偿还本息。原告诉至濮阳县人民法院。该院判决被告张某某偿还原告翟某某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张某某、陈某某一直未按生效判决履行相关义务，翟某某随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随即在法院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进行查询，发现张某某在银行有交易记录，遂决定对被执行人张某某采取拘留措施，但一直找不到人。

张某某被拘传到县人民法院后，拒不承认自己有财产，刘法官将银行交易记录给张某某看，并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向其详细讲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的春节诚信活动的有关内容。最终，张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打电话让其亲属送来现金5万元。

（刘运勇）

清丰县人民法院为残疾申请人送去执行款

本报讯 2月18日，大年初三一大早，清丰县人民法院干警赵彦景、侯美中等4人驱车赶到双庙乡，将10.6万元执行款送到行动不便的申请人范某家中。

2017年元宵节后，程某驾车带领范某在去山东工地的路上，发生了严重车祸，范某失去了双腿，两家闹得不可开交。2017年5月，范某将程某起诉至清丰县人民法院。2018年7月3日，该院判决程某赔付范某各项费用共计12万元。范某家人认为范某钱没挣到，双腿却没了，程某必须赔钱。程某家人却认为是好心办坏事，不肯拿钱。案件到了执行阶段后，程某仍认为责任不在自己，并带着家人外出。执行人员通过失信名单、网络查控、不定时家访等各种方式，仍然找不到程某，范某一家人陷入了经济和精神的双重困境。

自今年2月6日以来，清丰县人民法院开展新春执行攻坚活动，执行干警放弃春节休息时间连续作战，终于在大年初二早上将程某堵在了家中。程某被带回县人民法院后，执行法官分头做程某和范某家人的工作，终于在大年初二晚上，程某家人将10.6万元送到了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人民法院干警在开导范某及其家人的同时，鼓励他们树立生活信心，并留下电话，表示愿意随时提供帮助。当范某接过执行款时，露出了经过重创后的第一次微笑。

（韩丽敏 王华强）

南乐县人民法院宣传春节诚信活动效果好

本报讯 “谢谢法官，你们真是我们老百姓的及时雨！”2月21日，当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给家庭困难的被执行人送去申请人返还的执行款时，被执行人连声致谢。

今年春节前夕，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在下乡宣传倡导诚信做人、主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过程中，一位老汉上前询问案情，执行法官连忙递过“诚信南乐”扑克牌，向其宣传执行措施运用、拒不履行后果等。该老汉表示：自己的女儿因为婚约彩礼纠纷被告上法庭，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家中困难现在无法履行生效判决。获知宣传现场就有一名被执行人时，执行法官并没有立即将其带回法院，而是积极引导鼓励其主动履行。经过执行法官的讲解，被执行人当场表示凑钱也要还上，并让执行法官到家中等待。

执行法官到被执行人家中后才发现，被执行人所说家庭困难情况属实，而被执行人却一再表示愿意全额履行，并随即凑齐全额执行款、诉讼费、执行费。执行法官拿着这沓沉甸甸的执行款交付申请人时，主动向申请人讲明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的态度和家庭确实困难的实际情况，申请人接过执行款后主动拿出部分执行款退还给被执行人，并表示愿意和解结案，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今年年初以来，南乐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倡导诚信宣传，鼓励主动履行，多起案件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起到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姚佩涛）

范县人民法院依法促成执行和解多起案件

本报讯 自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新春执行攻坚活动以来，范县人民法院利用春节被执行人回家过年的有利时机，执结了一批疑难案件，依法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案件8起，执行到位金额20万元。

范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李某某申请执行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经多方努力找到了被执行人。2月20日，该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拘传，承办法官通过案件流程管理进行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在该院共有6起执行案件尚未执结。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展开了心理攻势，告知其抓紧准备案款履行义务，否则将对其采取拘留措施。经过执行法官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将其所在村村委会会计叫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被执行人保证该拆迁款到位后将履行还款义务，并由该村村委会会计作担保。

春节前夕，多起案件被执行人未清偿债务，为让申请人过个好年，承办法官每天都与该村村委会会计联系，询问拆迁款到位情况。此时，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的另一起执行案件在该院立案执行，承办人当即与另案承办人协调沟通，将7起执行案件当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协商履行方案。经执行法官多方工作，另案被执行人已于近日将案款交至县人民法院。至此，7起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唐辉）

台前人民法院院长带队开展春节诚信活动

本报讯 2月15日7时，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勇带领执行局全体干警开展春节诚信活动。此次活动共出动警车5辆、干警16名。台前县广播电视台工作人员全程跟踪拍摄。

此次活动涉及城关镇、孙口镇、后方乡、马楼镇、侯庙镇、清水河乡等6个乡镇。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8名，执行到位金额13万余元。其中：1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法院判决；2人因拒不执行被依法拘留；5名被执行人由执法干警带回台前县人民法院，在法官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同意履行部分执行款项。此次春节诚信活动是台前县人民法院开展新春执行攻坚活动的一个缩影。

春节期间，台前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仍坚持奋战在工作一线，不仅彰显了该院干警对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心，而且捍卫了司法的权威，促进了诚信社会建设。

（孙建峰 岳耀占）

华龙区人民法院千里追逃老赖终归案

本报讯 “叮铃铃……”2月13日2时左右，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值班室的电话骤然响起，值班干警迅速接听电话。“我这里是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边检站，张某某已经落网。”电话那头传来了被执行人张某某落网的喜讯。

获此消息后，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刘传斌立即与当地警方联系，得知被执行人张某某血压偏高，当地警方只能暂时羁押48小时，刘传斌决定立刻出发，踏上了千里追逃的征途。2月13日下午，刘传斌到达郑州，连夜乘坐飞机于2月14日凌晨到达1700余公里外的广东省珠海市。

提起张某某，刘传斌铭记在心：2014年，李某某诉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华龙区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张某某偿还李某某160万元，立案强制执行后，依法向张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相关法律文书。然而，张某某既不如期履行法律义务，也不申报财产。该院决定对其采取罚款措施，张某某仍坚决不履行义务。其间，经办干警多次与张某某联系让其到法院处理，他均不予理睬，最后还换了手机号码。因张某某拒不到案、长期逃避执行，华龙区人民法院作出拘捕的决定，并将其列为上网逃犯。

“河南濮阳法院干警真是太敬业了，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辛苦，辛苦！”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边检员由衷地赞叹。

“作为一名执行法官，我们没得选择，换成你们，也是一样的，感谢你们的大力配合。”刘传斌真诚地说。

刘传斌在珠海看守所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于当天下午便带着被告人赶往机场。在机场等待航班的间隙，他对张某某进行讯问，制作笔录，固定证据。当天22时抵达新郑机场，次日凌晨1时到达濮阳，凌晨3时完成收监工作。

（张雨涵）